

关于 2025-2026 年第二学期（期初）结业换毕业相关事宜的工作通知

学校根据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现开展结业生结业换毕业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学业要求：已取得结业证书，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通过重修、补修等方式，完成了所有未通过、应修未修课程的考核，成绩达到毕业要求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1. 提交申请：符合条件的学生需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内容包括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等）、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原因及说明等。

2. 材料审核：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包括成绩审核、学分审核等。审核通过后，学院将《结业换毕业申请》表格及学生结业证书报送教务处。

3. 教务处复核：教务处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，确认学生是否符合结业换毕业条件。复核通过后，教务处将统一办理毕业证书换发手续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申请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0 日 15:00 前。

2. 审核时间：学院需在 4 月 2 日下班前审核完成并提交给教务处。

3. 复核及证书办理时间：教务处在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复核后，上报印制学历证书。

四、证书领取

毕业证书换发完成后，教务处通知二级学院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到指定地点领取毕业证书。

结业换毕业是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环节，希望学生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，按时完成申请及相关手续。若学生已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，学校将不再接受换发毕业证书的申请。

附件为二级学院要填写的《结业换毕业申请》。

